

# 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作用，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博士生选拔机制，根据《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 一、主要内容

“申请-考核”录取方式(以下称“申请考核制”)，是按照学校、实验室规定的申请条件，由考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经招生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 二、选拔原则

“申请考核制”招生坚持“专家考核，集体决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程序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成立实验室专职副主任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组织考生报名和材料审核，落实考生录取等相关

工作。实验室委托招生专业相关学院进行考生的综合考核。

2. 实验室成立由实验室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的监督检查小组，对实验室考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 四、招生计划及导师的确定

根据吉林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实验室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26 人，其中已招收直博生 7 人。招生专业及计划详见《吉林大学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通过学校博士招生资格审查且具有博士招生名额的导师可按“申请考核制”招生。请考生务必认真核对专业代码，代码选择错误则报名无效。

#### 五、考生申请条件

1. 基本要求：符合《吉林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中要求的博士生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

（4）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四级（CRT4）或俄罗

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T P K И 的 B1 及以上（仅限报考语种为俄语的考生）；

（8）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2 及以上（仅限报考语种为日语的考生）；

（9）在英语、日语、俄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3. 学术成果要求：

（1）应用物理、计算物理学专业须满足物理学院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学术成果要求；

（2）化学学科须满足化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学术成果要求；

（3）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须满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学术成果要求；

（4）物理电子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须满足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学术成果要求；

（5）人工智能专业须满足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学术成果要求。

## 六、选拔程序

1. 凡申请参加吉林大学“申请考核制”的考生须提交如下申请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1）《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

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本人自述”栏及承诺人签名均由考生本人手写，需要加盖公章；

(2)《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拟接收导师审核并签字)；

(3)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4)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要求3000字左右；

(5)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7)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或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8)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9)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s://portal.cscse.edu.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0)外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11)获奖证书、发表成果、获得授权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2)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13)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论文概要）；

(14) 《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15) 《吉林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6) 其他材料，需遵照各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官网发布的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通知要求一并提交。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资格审核

实验室成立由五名以上相关专家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根据考生的外语水平、学习成绩、硕士论文、参与科研、发表成果以及获奖等情况，按百分制给出成绩。在进入综合考核比例范围内，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实验室网站对外公布。考生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 3. 综合考核

实验室委托各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内容要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

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各招生专业综合考核形式如下：

（1）应用物理、计算物理学专业详见物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2）化学学科详见化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3）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详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4）物理电子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详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5）人工智能专业详见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根据同一报考方向考生的考核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 4. 拟录取

在招生计划额度内，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上报“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吉林大学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 七、培养方式

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考生的录取类别需为非定向就业（吉林

大学在编教职工、全日制博士专项计划考生允许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录取时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报考时,必须出具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函。

## 八、时间安排

材料提交和资格审核时间与招生专业相关学院保持一致,具体时间见相关学院官网。考生需在相关学院规定的材料提交时间内将以下材料:①《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存为PDF格式,文件名为“考生姓名+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②其他基本材料合成1个不大于10M的PDF文件,提交材料顺序请见附件6,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③学术成果材料合成1个不大于10M的PDF文件,提交材料顺序请见附件7,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学术成果”;电子版材料按各专业相关学院规定时间发送到邮箱bozhang2019@jlu.edu.cn。纸质材料原件考生留存,提交时间待各专业相关学院另行通知。

资格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根据考生的外语水平、学习成绩、硕士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以及获奖等情况,按百分制给出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考生成绩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及要求见各招生专业相关学院官网。

## 九、其他

1. 因招生计划有限，招考方式多样，考生在报考前，应和导师取得联系，以确定报考导师是否有申请考核招生计划。

2. 考生对各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可首先向实验室提出申诉，由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申诉电话：17767798788，邮箱：wangdongpeng@jlu.edu.cn，联系人：王东朋。如对实验室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3. 考生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本次博士招生名额未完成，将再次组织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5. 本细则由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2025 年 11 月 12 日